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责任保险附加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4032153671

请仔细阅读本批单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本附加险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障。除非另有约定，该保障仅适用于第三方第一次书面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且通知保险人索赔发生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内。

**a. 承保范围：** 索赔发生制且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条款下，增加以下索赔发生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 (1) 依据本保险的条件和条款的规定，如果第三方在不超过连续12个月的期间内因为适用本保障的**承保产品的缺陷**发生**召回费用**，而被保险人依据法律须对该等**召回费用**承担赔付义务，则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该**召回费用**。

本保障仅适用于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承保地域内发生的**召回费用**。

- (2) 本保障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该产品是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后，及保险期间终止前制造、销售、处理和分销的；并且
- (b)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该**召回费用**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且已通知保险人的索赔。

- (3) 本保障不适用于以下**缺陷、索赔、诉讼或情况**：

-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全部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障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4) 就本保障而言：

- (a)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召回费用**的索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
- (i)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通知；或
- (ii) 保险人自行决定和解。
- (b) 仅当保险人在最迟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收到并记录有关该索赔的书面通知，该索赔方被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
- (c) 所有由同一个人或机构针对相同的**缺陷**提出的索赔，在第一次根据第(4)项描述的标准

提出索赔时，视为已经全部提出。保险人根据本项保障的规定应给付的金额，应根据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条款内的共同给付规定所描述的共同给付比例来计算。

保险人根据本款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附加险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保险人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 b.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条款下，增加下列条款：

- (1) 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对召回费用负给付义务的最高金额。

保险人给付的任何金额将减少可用于其他给付的总责任限额。该总责任限额的剩余金额即为保险人对于任何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

如果保险人或属于保险人关联企业的其他保险人为超过一个保险期间提供承保保障，保险人对于任一缺陷的给付责任应仅依据其中一个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自付赔款、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份额条款及其他条款与条件决定、并受其约束。该保险期间如果存在，应该是在第一次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该缺陷的时候有效的保险期间。

- (2) 自付赔款：被保险人同意自行支付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自付赔款。自付赔款应根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的记载适用。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持有可应用的保险或其他资金支持机制，也不论其是否可从该保险或该资金支持机制获得给付，自付赔款均应适用。

自付赔款仅可被被保险人自行支付而用尽，而该等被保险人自行支付的损失本应由本保险承保，但本保险因为有自付赔款的规定不适用该等损失。

自付赔款并不因为根据本保险的其他保障或根据其后的续保、延长保险期间或替代保险所作的或应作的给付而减少或用尽。

如果保险人给付或发生在自付赔款内的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迅速予以补偿。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的投保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根据本保险的规定应该补偿保险人的金额。

- (3) 共同赔付：被保险人有义务依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共同赔付比例（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自行承担并支付本保险承保损失的未保险部分，而本保险只赔偿该损失的其余部分。被保险人应依据已发生的金额支付其应共同赔付比例的部分。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应在扣除免赔额或自保金额（自付赔款）后，方予适用。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金额部分不减少责任限额。

如果保险人给付或发生在被保险人共同赔付比例内的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迅速予以补偿。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的投保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根据本保险的规定应该补偿保险人的金额。

**c. 责任限额**

- (1) 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保险人对于任何召回费用的给付将减少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保险人对于任何与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相关的理赔费用的给付将减少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d. 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的“除外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下列除外责任规定。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本保险单项下的除外责任情形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然而，“除外责任”规定之下名为产品的召回、经营或受损财产的除外责任事项并不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在本保险单的“除外责任”条款内，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除外责任规定。

**(1) 反垄断或贸易管制**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或指称发生下列情形而引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a) 反竞争、阻碍经济关系(包括阻碍合同关系或阻碍预期利益)、垄断、掠夺性价格、价格歧视、限定价格、贸易管制、不公平竞争或不公平业务或贸易做法、或其他类似做法。
- (b)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
- (i) 该法律是与前述(a)段描述的任何做法有关的；或
- (ii) 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  
确保或维持市场的竞争；或预防或禁止任何对于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做法；
- (c)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确保或维持市场的正当运行，不受参与或共谋参与勒索诈骗的个人或机构作为的影响。

**(2) 被保险人或其关联企业提出的索赔**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下列任何主体索赔的为取得或重新取得任何产品或产品的控制的任何相关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a) 被保险人；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的任何机构的决策机构的一般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

构；

-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d)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 (e)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或
- (f) 任何前述个人的配偶。

本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前述(a)项描述的个人或机构所提出的召回费用索赔：根据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附加险成为本保险的追加**被保险人**；或为第三方；而且不属前述(b)、(c)、(d)、(e)或(f)项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

**(3) 合同-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本项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在没有该等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须负担召回费用的损害赔偿的情形。

**(4) 犯罪、不诚实或欺诈**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本身的，或其同意或明知的任何犯罪的、不诚实的、欺诈的或恶意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5) 变质**

本保险不适用于商品或产品因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a) 正常保存期限结束；或法定的或一般行业认定的“使用”期限结束；
- (b) 正常的腐蚀；或
- (c) 正常的变质或腐烂。

**(6) 未实现预期功能**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商品或产品未实现其预期的功能（包括在任何时候所作有关于商品或产品的耐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错误陈述或违反保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7)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8) 未记名机构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取得或重新取得对任何未作为被保险人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的任何人所

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的控制有关的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9) 类似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已可确定是没有缺陷的任何批次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纵使其他批次的类似商品或产品已确定是有缺陷的。

**(10) 已知的缺陷**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如果该缺陷是被保险人在：

(a) 本保险生效以前；或

(b) 被保险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交付承保产品以前；  
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

**(11) 合同或执照有效性的维持**

如果被保险人有义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本保险不适用于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

(a) 被保险人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或

(b)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被中止或受到其他损害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2) 被收购机构过去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收购的机构在收购生效前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3) 废弃物场所**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放置于在任何时候被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营业处所、场所或地点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4) 故意违反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违反法规、规定、条例或其他法律，或政府指示或命令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e. 一般条款**

除主保险单的约定外，本附加险增加适用于产品召回保障的下列一般条款。

(1) 委付：除非特别以书面同意，保险人不接受对任何财产的委付。

- (2) 发生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时的义务-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 (a) 被保险人必须确保一旦发现, 或收到政府机构的通知, 有关任何**承保产品**有**缺陷**, 而有必要重新获取对**保障产品**的控制时,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或该其他保险人。
- 对于该情况的通知, 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 (b) 所有**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停止发货、装船、运送或以其他方式配送任何:
- (i) 已知或怀疑有**缺陷**的**保障产品**; 和
- (ii) 类似商品或产品, 直到确认该商品或产品没有**缺陷**时止。
- (c) 如果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已经提出, 被保险人必须:
- (i)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到的日期;
- (ii) 尽快通知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人; 及
- (iii) 确保保险人尽快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 (d) 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 (i)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件送交给保险人;
- (ii) 授予保险人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 (iii) 与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人合作, 以进行:
- 1)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 或
- 2) **诉讼**的答辩。
- (iv) 同意保险人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 取得被保险人的记录及其他信息; 以及
- (v) 在保险人提出请求后, 协助保险人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代位追偿的权利。
- (e)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 (f)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给付外,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付款, 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 (g) 与本保险有关的通知, 应以书面寄送至保险单所载明的地址。保险人保险人
- (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受承保范围项下“索赔发生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或**诉讼**之日起算。

## f. 定义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定义。

### (1) 保障产品

**保障产品**是指本保障内的**缺陷**被发现时，由

- (a) **被保险人**；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机构的决策机构选举的一般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d)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 (e) 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人；或
- (f) 前述个人的配偶；

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占有的任何：

- (a) **承保产品**；或
- (b) 将**承保产品**作为其包装物、零部件或成分而结合在一起的商品或产品，而**承保产品**不能与该商品或产品分离。

### (2) 缺陷

**缺陷**是指实质有害的情况，而该情况

- (a) 并非**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b) 是一个合理的人处于**被保险人**的情况所不会预期发生的；
- (c) 是由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所引起的；而且，
- (d) 导致**伤害**，或呈现**重大的导致伤害**的可能。

**缺陷**不包括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恶意**

- (a) **改造**；或
- (b) **污染**。

而**实际、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3) 伤害 **伤害**是指：

- (a) 个人遭受**身体重大的**：
  - (i) **伤害**；

(ii) 病痛；或

(iii) 疾病；或

(b) 对于有形财产的**重大的实物损害**，并且具有普遍性。**有形财产不包括电子形式的任何软件、资料或其他信息。**

**伤害不包括对：**

(i) **承保产品；或**

(ii)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的伤害。**

(4) 承保产品

**承保产品**是指本保险单的产品责任保障部分所适用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亦即：

(a)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ii) 其它以**被保险人名义**营业者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除不动产以外）；以及

(b)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5) 召回费用

**召回费用**是指下列费用中合理、必要和专用于重新控制**保障产品**的部分：

(a) 在报纸、杂志或其他印刷媒体、数字媒体公告、广播或电视广播上发布召回的费用，建立网站或网页以响应召回的费用及为实施召回而产生的必要通信费用；

(b) 直接由召回引起的必要交通运输及住宿费用；

(c) 雇佣除第三方常规雇员外专用于实施**保障产品**召回的额外人员的费用；

(d) 专为**保障产品**召回工作的第三方常规雇员的加班费用；

(e) 专为召回而租用额外仓库或储存处产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费用；

(f) 任何已安排但仅由于**缺陷**而无法执行的广告和/或促销计划的零售进场费及取消费；

(g) 第三方或其代表发生的妥善处置无法使用或回收再利用的受影响**保障产品**、其包装物或采购营销材料的费用。

**召回费用不包括：**

(a) **改正缺陷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b) **检查、调整或修理任何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c) **自任何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移除承保产品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d) **保障产品，其置换品或其他财产的置换品的任何支出；**



(e) 安装任何置换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f) 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与该退款有关的任何支出或费用；或

(g) 关于市场份额、商誉、信誉、收入或利润的获得、维护或恢复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6) 重大的

**重大**的是指范围和程度相当重大的，而不是虚假的或想像的。

(7)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